基金销售牌照申请条件

产品名称	基金销售牌照申请条件
公司名称	华源鑫瑞中小企业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SOHO现代城C座606
联系电话	18511240155 18511240155

产品详情

基金销售牌照申请条件

第一条、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,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,并得到有效执行; (二)财务状 况良好,运作规范稳定; (三)有与基金销售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、安全防范设施和其 他设施; (四)有安全、高效的办理基金发售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技术设施,且符合中 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有关要求,基金销售业务的技术系统已与基金管理人、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应的技术系统进行了联网测试,测试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; (五) 制定完善的资金清算流程,资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; (六)有评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方法体系; (七)制定了 完善的业务流程、销售人员执业操守、应急处理措施等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制度,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 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; 第二条、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专业从事基金及其他金 融理财产品销售,其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,除具备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外,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、合伙企业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; (二)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; (三)注册资本或者出资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,且 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; (四)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合伙企业合伙人符合本办法规定; (五)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,或者诉讼、仲裁等其 他重大事项; (六)**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,熟悉基金销售业务,并具备从事基 金业务2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; 基金销售机构的**管理人员 , 是指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 务的其他人员,或者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 (七)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10人。 第三条、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,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自然人。 1、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,应当具备以下 条件: (一)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,财务状况良好,运作规范稳定; (二)*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; (三)*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、行业监管、工商、 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****; (四)*近3年在自律管理、商业银行等机构无****; (五)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。 2、自然人参 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,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 (一)有从事证券、基金或者其他金融业务10

年以上或者证券、基金业务部门管理5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、基金行业**管理人员3年以上的工作经历;

- (二)*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; (三)*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、行业监
- 管、工商、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****; (四)在自律管理、商业银行等机构无****; (五)无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; (六)*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